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8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其母公司現時正臨時清盤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股權，代價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由投資者擔保。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交易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佳意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賣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 (4) 投資者：Happy Foun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 (1)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目標公司」）
- (2)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武威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交易事項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股本權益，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買方的控股公司正在臨時清盤中。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由投資者擔保。

股本權益包括(i)新疆目標公司之81%股本權益及(ii)武威目標公司之81%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從事太陽能工廠項目的發展及運營。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按買賣協議所載列已獲達成並於完成時仍為已達成(根據下文第(5)項可由買方豁免者除外)，方告完成：

(1) 買方已(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a) 執行其盡職審查且信納結果，尤其是太陽能資產擁有的總安裝產能不低於100兆瓦；
- (b) 獲得一份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c) 就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 (d) 取得一名獨立估值師為載入買方控股公司通函發出的估值報告，當中確認太陽能資產的總價值不低於1,063,000,000港元；

(2) 買方控股公司通函已經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

- (3) 買方之董事會及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證監會規定,買方控股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買方控股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事項、重組、買賣協議、重組協議、集資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取須遵守聯交所之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4)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必要)本公司之股東(或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書及事宜,或(視乎情況而定)自聯交所獲取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5)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6) (如必要)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7) 就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
 - (a) 重組協議已妥為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除外,而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任何事物將於(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買賣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 (b) 集資已完成及買方控股公司已通過其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金額不少於550,000,000港元;

- (c) 聯交所就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
- (d) 聯交所就買方控股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8) 賣方向買方出示證據，證明目標公司太陽能資產有關之所有抵押已獲解除及免除(經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9)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前任何時間，協議項下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導致賣方或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10) 概無發生(i)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與任何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重大事宜、事項或情況。

買方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豁免上文第(1)(a)及(b)以及(8)至(10)項之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遵守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一方單方面地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12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及結束以及訂約各方概不擁有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代價

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即買方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結付(買方按買賣協議內規定之方式應付)股本權益之總購買價。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0 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 90 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而倘完成因買方直接或間接導致之原因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則其中 30,000,000 港元將由賣方沒收；
- (b) 311,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c) 25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通過承兌票據(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到期)支付；
及
- (d) 25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通過承兌票據(自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到期)支付。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目標公司太陽能資產之價值及(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主要保證及彌償保證

賣方及本公司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之太陽能資產將於完成日期後首三年內每年總計發電量不低於 100,000,000 千瓦時，及(ii)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關於組織和申報附加補助資金目錄的通知」可再生能源補助計劃，目標公司各自之 80 兆瓦時太陽能資產將被納入第六批(補助將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餘下 20 兆瓦時太陽能資產將被納入第七批或隨後批次(補助將於完成後兩年內支付)。

在完成規限下，賣方向買方契諾及承諾就自目標公司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開始投產至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關於組織和申報附加補助資金目錄的通知」公佈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助計劃之日止期間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中國政府向各目標公司已付或應付國家電費補助的任何缺額，按要求及始終以等額現金基準彌償買方(為其本身及不時為目標公司各自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並令買方隨時獲全數及有效之彌償及毋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待悉數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買方已豁免須完全遵守或達成之任何先決條件除外)以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於買方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按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地點(在任何情況下，時間皆為最重要)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以及發展及經營太陽能項目。

經參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總計為約人民幣11,100,000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總計為約人民幣20,500,000元。

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兩間目標公司的相當資產總值減第三方應付於金額約905,700,000港元及根據買賣協議就目標公司代價金額約861,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錄得出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估計虧損約44,700,000港元。然而，預計本公司將錄得的最終收益或虧損可能不同於上述虧損，因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可能變動，乃由於(其中包括)兩間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賺取利潤或虧損。

有關買方、買方控股公司及投資者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5)。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策略投資。其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正在進行重組。

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控股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將能夠使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及有助精簡其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實現更佳回報及價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未來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或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其他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
| 「完成」 | 指 | 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完成買賣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履行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如不同)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完成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先決條件」 | 指 | 載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861,000,000港元，即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結付股本權益之購買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本權益」 | 指 | 包括(i)新疆目標公司之81%股本權益及(ii)武威目標公司之81%股本權益 |
| 「集資」 | 指 | 買方控股公司進行之活動及交易以籌集新資金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交易(i)根據重組協議股份認購；(ii)公開發售；及(iii)配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者」 | 指 | Happy Foun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對任何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 指 | 由買方控股公司發出之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適用規定之重組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
| 「買方控股公司」 | 指 | 買方控股公司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 |
| 「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 | 指 | 買方控股公司向聯交所不時提出之建議(經修訂),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涉及買方控股公司就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交易事項、投資者認購買方控股公司股份、可能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安排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
| 「重組協議」 | 指 | 買方控股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之重組協議,以規定(其中包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實行買方控股公司復牌建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就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太陽能資產」 | 指 | 包括(i)就新疆目標公司而言，由新疆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新疆之兩座光伏太陽能發電廠及相關資產，及(ii)就武威目標公司而言，由武威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甘肅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及相關資產 |
| 「交易事項」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擬買賣股本權益 |
| 「賣方」 | 指 |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